

ဗဟိုအဖွဲ့အစည်းဝန်ထမ်းများအားဖြင့်

中共勐海县委办公室文件

海办发〔2018〕11号



中共勐海县委办公室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勐海县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问题整改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黎明农场党委和管委会，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

《勐海县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总体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按要求抓好整改落实。整改落实及工

作进展情况要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

中共勐海县委办公室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3日

勐海县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问题整改总体方案

为认真整改落实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确保全州 5 个方面 29 个具体问题整改到位、取得实效，根据《中共西双版纳州委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总体方案〉的通知》（西办发〔2018〕1 号），对照勐海县的问题清单，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整改为契机，结合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举一反三，改善薄弱环节、尽快补齐短板、完善长效机制，以实际行动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步伐，特制定本方案。

一、切实把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一）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研究部署

1. 通过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不断加强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县、乡镇两级党委、政府听取或者专题研究环境保护工作，每月不少于 1 次，贯彻落实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时研究解决本区域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牵头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农场党委和政府（管委会）

2. 把绿色发展纳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在年度学习内容上设置“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专题学习内容及相关的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政策理论学习。每年举办的干部培训班，在学习培训内容上设置相关课程，筑牢各级领导干部的绿色发展理念，牢固树立正确的绿色政绩观。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县委党校、各乡镇农场党委和政府（管委会）

3. 强化全社会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意识。在县城设置“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专题宣传栏，持续宣传生态文明理念，充分展示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成果，编印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知识读本，积极开展全民环保科普活动，利用各类新兴媒体，创新宣传教育手段，深入开展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知识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活动。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环境保护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会）

（二）强化环境保护责任落实

4. 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严格落实《西双版纳州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

各级党委、政府共同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总责，党政主要领导对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政府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负责人对环境保护工作负领导责任，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主要领导对职责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牵头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全县各级各部门

5. 落实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制度。积极配合上级对县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环境保护指标体系考核工作。做好各乡镇农场党委和政府（农场管委会）的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工作，做好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与考评工作，接受上级考核与评价。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县考评办、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环境保护局

6. 强化环境保护责任追究。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进行追责。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严格执行建立生态环境资源审计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落实好《云南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划（2016—2020年）》。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县审计局、县统计局、县环境保护局

二、切实保障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

（一）限期完成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7. 继续有序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定期报送整改任务进展情况，进一步核实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及时收集和整理佐证材料；对正在整改的问题，根据整改进度做好问题整改建档归档管理，做到一个问题一个卷宗。

牵头单位：县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会）

（二）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力度

8. 严格按照新《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办法执法，形成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在适用《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办法的案件数量上取得突破。加强“移动执法”建设，全面开展“网格化”环境监管。强化工业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和“排污许可管理”作为环境监管的重要措施。定期不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细致排查、不留隐患。

牵头单位：县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会）

9. 强化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在做好部门联合检查机制、案件移送机制和重大案件会商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环境违法案件行政拘留、刑事案件办理等工作的协调衔接；积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做好行政追责等有关工作。

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环境保护局

10. 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备危险废物转运登记手续，2018年底前，完成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建贮存和利用处置设施的专项整治。规范医疗废物处置，落实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逐年提高医疗废物处置率。

牵头单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三）加大水、气、土三个“十条”的贯彻落实力度

11. 抓好水、气、土污染防治各项工作。根据《西双版纳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西双版纳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细则》、《西双版纳州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方案（2016—2020年）》的要求，落实各项工作目标任务。严格对照《西双版纳州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2014—2017年）》考核要求，全面推进河长制，抓好水资源管理及考核工作。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会）

（四）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

12.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根据上级部门出台制定的香蕉

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企业或个人回收农膜,实现二次利用。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水肥一体化等技术,科学合理用肥。推动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减少化肥、农药施用,地膜、秸秆、畜禽粪便基本资源化利用的“一控二减三基本”面源污染防治。

牵头单位:县农业和科技局

责任单位:县农委办、县水务局、县茶业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会)

13. 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积极推进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整县推进环境综合整治、美丽乡村、提升人居环境传统村落等项目建设力度,结合特色旅游小镇、生态文明村等创建工作,整合资源和力量,推进农村环境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改善。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的建制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县环境保护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委办、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会)

(五) 全面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14.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事项进度。进一步梳理《勐海县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实施方案》,逐项列出改革事项清单,根据推进时限,稳步完成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各项任务。积极配合完成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

牵头单位:县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成员单位

三、切实加强自然生态保护

15. 加强主体功能区建设。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推动城乡、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多规合一”，强化空间“一张图”管控。完成勐海县城总体规划修编，加快编制完成县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综合规划及地下管线（廊）专项规划。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境保护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

16. 划定并严守生态红线。设定并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2018年5月底前，完成县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编制；2020年前，完成勘界定标，基本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国土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有效保护，生态功能保持稳定，生态安全格局更加完善。

牵头单位：县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县国土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和科技局、勐海工业园区管委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会）

17.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实施《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西双版纳实施方案（2014—2030年）》，深入实

施天然林保护、陡坡地生态治理、退耕还林、植树造林、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点生态工程，加强湿地建设、保护和管理。强化林政执法，加强热带雨林保护和国家公园建设。持续推进环境友好型胶园和生态茶园建设，至2020年全县计划完成5万亩环境友好型胶园和61万亩生态茶园建设。总结野生动物公众责任保险成功经验，扩大保险范围。加强与缅甸掸邦东部第四特区生态保护合作，确保生物多样性宝库和西南生态屏障安全。

牵头单位：县茶业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和科技局

责任单位：县环境保护局、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会）

18. 严格自然保护区环境管理。配合做好每年2次国家级、1次省级和州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卫星遥感动态监测的监督检查工作，严厉打击环境违法活动。强化林权管理，落实责任，固定现有保护区内经济林范围，不令其扩大，并实施常态化的监管。

“十三五”期间，在全县范围内，特别是自然保护区内和周边村寨，推广液化气替代薪柴杀青炉、杀青机，每年减少薪柴的消耗量7250立方米。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把自然保护区内和周边坡度大于25度的坡耕地和“三超”（超海拔、超坡度、超范围）橡胶地，逐步实施退耕还林和退胶还林。推进珍贵用材林建设，通过资金和技术扶持，大力发展海南黄花梨、大叶紫檀、大红酸枝、沉香等珍贵木材的种植，“十三五”期间，使全县珍贵用材林面积达到45万亩。

牵头单位：县林业局、县农业和科技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境保护局、县森林公安局、县内各自然保护区管理单位

19. 强化对各类保护区的监管。对照全州“4185”自然保护区工作建设目标，强化、细化对县域各类保护区的管理，在全县范围内完成保护区建设任务 111 万亩（其中：国家级保护区 35.1 万亩，州级保护区 33.4 万亩，县级保护区 42.5 万亩）。“十三五”期间，通过完善保护区机构建设，队伍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水平配合开展辖区生物廊道规划和建设。

牵头单位：县林业局、县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国土资源局、县农业和科技局、县森林公安局、县内各自然保护区管理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会）

四、促进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可持续发展

20. 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联动工作。按照《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要求，切实加强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从决策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完善工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确定工业园区功能定位和开发强度。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进一步强化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并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中落实规划环评的成果，

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

牵头单位：勐海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环境保护局

21. 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十三五”城镇污水处理及再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尽快完善县城、乡镇和农场污水管网建设。加强“两污”监管力度，加强入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保护和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强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力度，确保县城饮水安全。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会）

责任单位：县环境保护局、县林业局

22. 实施新一轮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持续提高城乡规划质量和水平，以城乡规划为引领，全面推进城市“四治三改一拆一清一增”和农村“七改三清”环境综合整治行动，2020年，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90%，县城污水处理率达95%，噪声污染排放全面达标。创建森林县城。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85%。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农膜回收率达80%以上，农村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处置率达95%。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县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县森林县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3. 提高城镇建设管理水平。抓好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

建设。实施全州“1277”城镇化战略，推进县城、特色小镇、重点口岸联动发展。打造景洪、勐海同城经济圈。推进农场与乡镇融合发展。强化城镇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特色化审查，推广民族特色的新民居建筑。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县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切实强化整改落实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整改工作由县人民政府牵头，由县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为配合做好环保督察工作，县委、县政府成立督导组、执法组、纪律检查组3个工作组，各工作组认真负责，加强协作，采取专项督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强中央、省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工作督促检查。人大常委会、县政协等部门，每年开展1次环保督察整改检查，全面督促整改进度，及时跟踪问效，确保整改工作全面、有序、按时推进。对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力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严格督导检查

全县各相关部门要严格对照整改方案和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把整改落实的责任具体到岗到人，逐条认真落实，逐项对账销号，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要加强跟踪督办，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对省督察组交办的信访件，组织开展办理情况

“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

（三）严肃责任追究

上级向我县移交的环境保护督察责任追究案卷清单及具体案卷，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要立即组织，牵头查办移交案件，逐一理清责任，对需要追责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毫不留情的严格问责，让全县上下引以为戒。同时，强化整改方案责任落实，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问题仍然突出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全面公开信息

进一步健全环境信息公开机制，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充分运用电视、广播和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整改进度、整改落实情况，接受社会的监督。要加大典型环境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敢于揭短、敢于亮丑。要加强全社会环保监督工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及社会组织、新闻媒体等参与监督整改，形成强大的舆论氛围。

（五）建立整改长效机制

县委、县政府，各乡镇农场党委和政府（管委会）及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整改落实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坚持问题导向，充分运用已取得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成果，细化落实各项整改措施。省督察组反馈的意见和问题，既要紧盯不放、立行立改、逐条落实，又要学会深刻反思、举一反三、专项整治，突出薄弱环节，尽快补齐短板，建立长效机制。县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持续跟踪问效整改落实情况，采取巡查、“回

头看”行动，严格督察，严防反弹，全面督促，确保整改任务落实到位。

- 附件：1. 勐海县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
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清单
2. 勐海县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问题清单

附件 1

勐海县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清单

为认真整改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根据《中共西双版纳州委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总体方案〉的通知》（西办发〔2018〕1号）、西双版纳州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定期报送贯彻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的通知》（西环督办字〔2018〕第2号）要求，勐海县认真对照《西双版纳州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类问题清单》中的36个方面59项具体问题，细化整改措施，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完成时限，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明确目标、限时办结，建章立制、长期坚持，强化督办、落实到位。结合实际，特制定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清单（其中立行立改类8项，限时办结类10项，加快推进类1项，共计19项），具体措施清单如下：

一、立行立改类

（一）环境投入不足

1. 2015 年和 2016 年无大气污染防治支出。

整改目标：增加县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投入力度，进一步提高政府环保投入能力。

整改措施：（1）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投入，配合州级有关部门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县环境保护工作的财政投入资金保持稳定并持续有所增长。（2）财政投入资金重点支持生态建设、污染防治、环境监管和污染减排等方面工作。（3）按照要求和规定，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运用市场机制，鼓励企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环境保护局

责任领导：徐楠、赛勐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 未按照《澜沧江流域保护条例》要求设立澜沧江流域保护专项资金。

整改目标：按照《澜沧江流域保护条例》设立澜沧江流域保护专项资金。

整改措施：设立澜沧江流域保护专项资金，相关部门落实好项目，财政部门配合做好资金安排。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领导：徐楠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对橡胶林种植监管不力，热带雨林保护压力增大

3. “三超”种植监管不力。热带雨林保护压力增大。

整改目标：深入实施天然林保护、陡坡地生态治理、退耕还林、植树造林、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点生态工程，强化林政执法，加强湿地建设、保护和管理。

整改措施：（1）2018年1月开展对全县规定区域外、海拔950米以上和坡度大于25度的地带（三超）种植橡胶的调查核实。（2）进一步研究制定行之有效的“退胶还林”政策，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引导胶农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引导经营者逐年实施“退胶还林”。（3）严守现有天然林生态红线，严厉打击毁林种胶违法犯罪行为，配合上级开展林地种植橡胶和天然林减少涉及到勐海的调查核实工作。（4）开展林地清理专项行动，坚决打击围剥树皮、违法林下种茶和侵蚀侵占国有林、集体林、自然保护区的行为。（5）进一步加强对全县天然林和各级自然保护区的巡护工作，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6）结合天然林保护工程和退耕还林工程建设，积极采取人工造林、封山育林、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技术措施进一步保护和恢复天然植被。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农垦局、县农业和科技局、县森林公安局

责任领导：马 杰、李学忠、杨文新、雷洪江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执行

（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环境管理不规范

4. 村庄实现垃圾有效治理占比率低。

整改目标：加大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力度，全力推进勐海县村庄垃圾有效治理工作，提高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整改措施：(1)全县各乡镇农场(勐海镇为县城垃圾填埋场)均建有垃圾填埋场，清运到指定的填埋场倾倒集中处置，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卫生填埋处置。(2)逐步完善和加强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会)环卫能力建设，建立相应的保洁队伍和环卫制度，配备收集、运输等设施，建立“组保洁、村收集、镇集中清运处理”的管理模式。设立“两污”设施运维管理补助资金，列入年度预算，用于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费用支出，不足部分按“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支付”的原则，由乡镇、村寨受益群众自筹。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会)

责任领导：宁华东、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农场管委会主任)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四)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未完成

5. 未完成南览河(打洛江大桥)国考断面水质责任书考核目标任务。

整改目标：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按照《西双版纳

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扎实完成《西双版纳州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各项目标任务。到 2018 年，南览河（打洛江大桥）国考断面水质达到目标责任书 II 类要求，水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整改措施：（1）制定完成《勐海县南览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联动执法机制，加强合作，共同管控，与澜沧县签订《勐海县南览河流域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机制》。（2）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加大对河流的监管。在南览河监测断面建设一套水质自动监测设备，实时监控水质变化情况，在打洛镇建设一座污水处理厂，用于收集处理集镇的污水，避免生活污水直排入河流。（3）严格审批流域范围的新建项目，杜绝违规建设，加强对流域内重点涉水企业尤其是排污入河企业的监管和环保执法力度，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及时严厉查处超排、偷排等违法行为。（4）加强宣传，提高群众的环保意识。积极争取国家、省、州级专项资金，规范流域村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责任单位：县环境保护局

责任领导：赛 勐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五）对入园企业环境监管不严

6. 勐海工业园区入园企业项目 58 个，其中 12 个项目已投运但未获得竣工环保验收批复。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勐海工业园区内建设项目进

行再次排查,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据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整改措施:(1)对工业园区内建设项目进行再次排查,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严肃查处。(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企业于2018年4月底前完善环评手续及环保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完成环评验收手续的,由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3)加强部门联动、信息共享,加大建设项目的管理力度。

责任单位:勐海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环境保护局

责任领导:宿俊海、赛勐

整改时限:立改立行,长期坚持

(六)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环境管理不规范

7.勐海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工程2012年开始运行,目前未取得环保竣工验收批复。

整改目标:加快完成勐海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工程的环保竣工验收。

整改措施:(1)加强财政保障,进行勐海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整改工作。(2)铺设勐海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雨污分流膜和垃圾表面覆盖膜,彻底解决雨污分流问题。(3)对勐海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工程检测井进行适当的清洗。(4)建立健全勐海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管理制度,加强规范化管理,确保勐海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规范运行。(5)

完成勐海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工程环保竣工验收。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领导：宁华东

整改时限：立改立行，长期坚持

（七）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不到位

8.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扬尘管理不严。

整改目标：加大综合整治力度，对建设工程领域防尘设施进行排查，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和运输车辆管理，加强绿化裸露地面的监管，切实加强各类施工工地和建筑垃圾、渣土管理，在城区各大主入口增设灰尘冲洗设备。

整改措施：（1）对在建项目文明施工工作开展排查整改，做好台账、数据、照片等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相关文字痕迹资料的收集整理。（2）对施工现场存在渣土工程的项目进行检查，未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文明施工管理的项目，立即进行停工处理。（3）加大综合整治力度，加强对城区主要街道、农贸市场周边、小区进出口等规范管理工作，对占道经营、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扯乱挂等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清理。（4）强化施工现场管理。继续开展施工扬尘大检查，重点对建筑工地是否按要求设置硬质围挡、工地出入口是否硬化处理、冲洗设备是否完备、是否采取湿法作业等情况进行检查，从源头杜绝扬尘污染源的发生。（5）强化运输车辆管理，控制污染传染源。对违规操作、拒不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和整改不力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要严查并追究责任。（6）

加强绿化裸露地面的监管，减少扬尘发生。(7)切实加强各类施工工地和建筑垃圾、渣土管理，采取签订责任状，收取环境卫生保证金方式，强化管理手段。建立健全24小时值班、快速应急清理、全覆盖巡查和联合执法等制度，渣土运输车通行路段着重治理洒落污染，从根本上杜绝滴、漏、撒现象发生。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环境保护局

责任领导：宁华东、赛 勐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限时办结类

(八) 野生稻保护有待加强

9. 勐海县勐往乡野生稻保护点缓冲区内橡胶林等经济作物仍未退出，人为活动较为频繁，野生稻保护工作有待加强。

整改目标：进一步加强野生稻的保护工作，强化野生稻日常监测和日常巡查工作，对不符合种植区域的橡胶等作物制订退出方案，减少人类活动，营造有利于野生稻生存的生物多样性环境。

整改措施：(1) 调查核实保护区的现状，明确核心区、实验区、缓冲区的范围。对勐海县勐往乡野生稻保护点缓冲区内橡胶等作物制订退出方案，减少人类活动。(2) 加强对野生稻知识及相关保护知识的宣传，定期不定期的开展培训，加强与当地群众的交流和沟通，让当地群众知晓保护野生稻的重要性，增强群众保护野生稻的自觉性。(3) 进一步加强对野生稻的保护工作。加强对野生稻的日常监测工作，完善监测系统，确定监测点，在

保护区内制作警示牌、野生稻项目标志碑。(4)加强日常巡查工作,定期不定期的开展日常巡查,加强对野生稻的日常管护工作。(5)保护区内开展植树造林,营造有利于野生稻生存的生物多样性环境。

责任单位:县农业和科技局、县林业局、勐往乡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杨文新、马杰、刀昆

整改时限:2018年5月31日,并长期坚持

(九)保护区规划有待完善

10.县级保护区没有编制保护区总体规划。

整改目标:编制完成勐海县级保护区总体规划。

整改措施:(1)成立县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领导小组,负责总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检查以及经费的落实工作。(2)按程序组织州内有关专家对保护区总体规划进行评审,并按规定报批。(3)委托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开展“勐海县县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综合科学考察”,编制《勐海县县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责任领导:马杰

整改时限:2018年5月31日

(十)工业园区主体功能定位发生重大变化,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未完成

11.勐海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尚未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意见。

整改目标：完成勐海县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整改措施：修改完善《勐海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上报省环保厅进行评审。

责任单位：勐海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领导：宿俊海

整改时限：2018年6月30日

（十一）勐海县城市污水管网工程建设严重滞后

12. 勐海县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不配套，老城区雨污分
流设施不完善。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勐海县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
程，完善老城区雨污分流设施建设。

整改措施：（1）完善勐海县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建
设，加快勐海县老城区雨污分流管网设施建设，完成勐海镇景竜
村曼兴片区污水主管改造、曼贺村曼景买片区雨污管网建设项目。

（2）加大勐海县城新建市政道路雨污管网设施建设，新建道路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提高污水收集率，加强雨污管网日常维护
工作。（3）扩大宣传爱护管网设施力度，营造全民参与管护基础
设施氛围。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领导：宁华东

整改时限：2018年6月30日

(十二) 环境监察、监测能力不足

13. 勐海县环境监察大队4人，存在空编情况。

整改目标：结合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工作，加强全县环保队伍建设。县环境监察人员编制不少于10人，空编纳入我县招考计划。

整改措施：(1)按照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招考用编计划，纳入我县招考计划，报州级主管部门审批。(2)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进人才等方式，加强环保部门队伍能力建设。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委编办

责任领导：欧蓉、唐金平

整改时限：2018年6月30日前

14. 公车改革后，无环境监察执法用车。

整改目标：加大环境监察执法用车保障力度，为环境监察执法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用车保障。

整改措施：通过公务用车综合服务平台的运行管理，优先保障环境监察执法用车。

责任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责任领导：代云

整改时限：2018年6月30日

15. 勐海县环境监测站未通过计量认证，未能形成实际工作能力。监测人员的配备和业务能力与实际工作需求不匹配，监测

仪器设备不足，监测能力不满足环境管理的现实需求。

整改目标：加快勐海县环境监测站业务用房建设，业务用房建设完成后半年内，安装调试完成监测仪器设备，同时加快完成计量认证工作。

整改措施：（1）加快勐海县环境监测站的基础能力建设，完成业务用房建设、监测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于2019年8月完成计量认证工作，2019年底完成达标验收。（2）加强勐海县环境监测站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建设。

责任单位：县环境保护局

责任领导：赛 勐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31日

（十三）制胶行业恶臭气体排放问题突出

16. 对恶臭气体排放治理措施不力，厂区及周边环境恶臭情况依然存在。

整改目标：对制胶企业进行全面环保检查，重点检查制胶行业环保手续完善情况和生产废水、废气、工艺臭气治理设施运行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橡胶加工臭气治理工作。

整改措施：（1）全面开展橡胶加工臭气治理，并做好橡胶企业工艺臭气治理设施的运行记录。（2）对制胶企业进行全面环保检查，重点检查制胶行业环保手续完善情况和生产废水、废气、工艺臭气治理设施运行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县环境保护局

责任领导：赛 勳

整改时限：2018 年 10 月 31 日

17. 村寨作坊式制胶恶臭气体排放问题更为突出。

整改目标：县人民政府组成专项治理工作组，对辖区所有违法建设的村寨作坊式制胶加工点进行全面清理取缔。同时加大村寨环境卫生宣传力度。

整改措施：（1）组成专项治理工作组，对辖区所有违法建设的村寨作坊式制胶加工点进行全面清理取缔。（2）做好环境卫生方面的宣传，多收乳标胶，少收 10 号 20 号胶，减少农户家中留存的胶块。鼓励农户成立农民橡胶专业合作社，抱团发展形成合力加大农户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

责任单位：县环境保护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会）

责任领导：赛 勳、高 宇、陈 艳、各镇人民政府乡镇长（农场管委会主任）

整改时限：2018 年 5 月 31 日

（十四）部分企业存在环境问题

18. 勐海县现有非煤矿山 46 座，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问题突出。鑫汇矿业曾于 2017 年 5 月因尾矿库渗漏致南披河水体污染。南披河上游的恒泰矿业、众晨矿业存在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该区域存在环境安全隐患。

整改目标：继续加强对非煤矿山的监察力度，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非煤矿山环境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等责任，发现问题要求企业立行立改，有效规范矿山的生产行为，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确保南披河水体水质持续达标。

整改措施：（1）针对专家提出的“非煤矿山散、小、多”的意见，全县46座非煤矿山纳入转型升级范围，制定《勐海县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全力推进各项转型升级工作。（2）针对“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问题突出”，对全县所有非煤矿山以及尾矿库进行全面检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尾矿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等，加强对尾矿库的安全监督管理，确保非煤矿山和尾矿库的安全。（3）督促相关部门监督企业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加强监督管理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污染防治等措施。针对南披河上游的恒泰矿业、众晨矿业存在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企业停止建设，并定期、不定期检查停止建设情况，督促企业按规定完善相关手续。（4）针对勐海县矿山存在的环境安全隐患，继续加强对非煤矿山的监管力度，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非煤矿山环境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等责任，规范矿山的生产行为，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对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任务目标未完成的企业，严禁非法生产。

责任单位：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县环境保护局

责任领导：贺 辉、赛 勐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加快推进类

（十五）香蕉种植存在农业面源污染

19. 香蕉种植化肥施用强度大，对土壤和水体存在一定环境影响；香蕉种植套袋用量大、回收率低，造成农村农业面源污染。

整改目标：研究制定香蕉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针对勐海县的此类问题制定整治措施，减少农村农业面源污染。

整改措施：（1）研究制定香蕉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引导香蕉科学种植，保护生态，加强对农膜管理，减少面源污染。（2）招商引资，依据全县农业产业分布状况统筹规划，引进或扶持建立回收加工利用企业，同时鼓励其他经营主体或个人参与农膜回收，实现农膜二次回收利用。（3）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督促各乡镇党委政府和黎明农场管委会加强香蕉产业管理，积极开展调研视察活动。加强宣传教育和监督，提高农业生产企业、大户和个体生产者环保意识，主动参与生态环保农膜回收利用，减少农村面源污染。（4）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水肥一体化技术。减少化肥施用，增施有机肥，科学合理施用氮、磷、钾肥和微肥。

责任单位：县农业和科技局、县水务局、县茶业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会）

责任领导：杨文新、蔡兴仁、田 华、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
长（农场管委会主任）

整改时限：加快推进，长期坚持